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杜崇瑋

電話：04-37061362

電子信箱：e-334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920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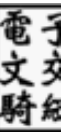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09030000E_1140092012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092012_senddoc1_Attach2.jpg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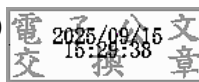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114年度詐騙防制宣導「教育部與內政部致家長的一封信」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9月10日臺教學（五）字第11428040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學生及家長之防詐免疫力，教育部與內政部共同製作致家長的一封信，提醒家長有關小學生及中學生常遇到的詐騙手法，並提供「教育部詐騙防制專區」、「內政部警政署165打詐儀錶板」及「警政服務APP」等相關參考資訊。
- 三、請貴校協助向所屬推廣運用，透過多元管道（如班級群組、家長群組等）加強宣導；本案宣導品亦可於「教育部詐騙防制專區」下載運用（<https://reurl.cc/oYXKDM>；路徑如下：宣導素材/致家長的一封信/教育部與內政部—致家長的一封信）。
- 四、檢附「教育部與內政部致家長的一封信」及教育部來函。

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副本：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、本署視察室(均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